

蛟洋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总结蛟洋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上杭县人民政府”政府门户网中“乡镇政府-蛟洋镇”(<http://www.shanghang.gov.cn/xz/jyz/xzjs/>) 下载。若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蛟洋镇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上杭县蛟洋镇人民政府,邮编:364204,电话:0597-3621101,传真:0597-3621469)。

一、总体情况

(一) 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任务。2023 年,在镇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下,为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深入扎实推进,蛟洋镇党委政府认真对照

《2022年福建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文件深入解读重要政策及措施，调整充实了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由镇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党政办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日常工作，统筹安排部署全镇上下的政务公开工作。对于办公室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并完成工作交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二是在便民服务中心点设置政务公开服务点，便于公众及时反馈意见建议；在政务公开网站定期发布应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如疫情防控、森林防火、民生工程建设、镇财政预决算等内容，按照规定的程序，有效推动政府信息准确及时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运行。

（二）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镇全年制作政府信息总数187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9条，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55条，不予公开信息数87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为：机构职能类信息3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5条，规划计划类信息1条，重大建设项目信息2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3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2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5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0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9条，其他类信息10条。2023年，我镇未收到有

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提升政府信息管理水平。2023年，蛟洋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开展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项内部工作制度，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有关政务公开指示精神，提高对公开工作的认识，做到重点领域的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想了解的事项和社会最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点。为消除泄密隐患，遏制泄密事件的发生，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的保密审查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经审查后，报组长审批，层层压实责任，从源头上落实保密审查。我们始终坚持开放透明原则，倡导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收集、整合和共享。通过建立政务公开平台，我们将政府工作信息、政策文件、行政决策等内容进行分类整理，形成集中化的信息汇聚点，为民众提供更便捷、高效的获取渠道。

（四）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加大了对政务公开平台的投入，提升了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同时注重用户体验，不断完善平台的功能和操作界面，让公众能够更加方便地查询和获取政府信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党政办工作人员定期汇总各部门需公开的信息，统一通过政务公开信息平台、政府信息公开栏、会议宣传、下发纸

质文件、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进行对外公布。

（五）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我镇积极主动地履行好法律赋予的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一是根据县数字办每期通报的《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人民政府网站日常运维监测报告》，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二是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我镇绩效管理，对相关人员开展考评工作，有力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性，本年度无人因信息泄露受追责。三是完善社会评议制度，通过设立举报电话、群众意见箱等方式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政务公开监督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监督权。坚持依法依规公开政府信息，定期公布政府工作报告、政府预算、政府采购和行政审批等信息。同时，建立了有效的监督机制，设立了独立的信息公开委员会，负责监督政府信息公开的执行情况，对于违反公开原则的行为进行惩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范性文件	1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0	0	0	0	0	0	0	

	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3年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整体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的透明度有待提升;三是政务公开的民众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学习培训与指导。定期召开政务工作人员工作例会,加强交流,积极开展及参加相关工作的业务指导,切实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2.加强政务公开信息的内容和广度。加强政务公开平台

的建设，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进一步增加信息公开的种类和覆盖范围，确保核心决策、重大项目等信息及时公开，提升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让民众了解政府的各项工作和政策，积极回应民众关切的问题。

3.拓宽信息公开方式渠道。提升民众的参与意识和能力，干部要积极下村入户开展培训和宣传工作，提供更加便利的渠道和方式供民众查询，提升政务公开的普及率和可行性，提高民众对政务公开的认识和参与度，鼓励更多的群众参与到信息公开的工作中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蛟洋镇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3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